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18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持续发展，保持企业供销渠道的相对稳定性，公司所属子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生产经营、供应采购和工程建设等方面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一）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山东汉兴	新家园精细化学	1,300	484	96%
	医药科技		34	0	0
	康裕制药	横店房地产	1,048	0	0
	合计		2,382	484	——
（二）向关联人采购水电、蒸汽	康裕制药	热电公司	3,380	2,836	78.69
	医药科技		5,324	5,377	100
	得邦制药		900	688	100
	小计		9,604	8,901	——
	康裕制药	自来水厂	280	242	100
	医药科技		211	221	100
	得邦制药		195	128	100
	小计		686	591	——
	山东汉兴	新家园精细化学	1,200	1,580	47.57
	合计		11,490	11,063	——
（三）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康裕制药	英洛华国际贸易	302	230	9.47
	得邦制药		400	354	0.65
	医药药材	横店集团医院	3,300	3,011	14
		文荣医院	5,200	4,798	22

	合计		9, 202	8, 393	——
(四)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康裕制药	污水处理厂	390	102	100
	医药科技		200	211	100
	得邦制药		80	32	100
	小计		670	345	——
	医药科技	建筑公司	350	641	68. 51
	得邦制药		980	581	100
	巨泰药业		313	614	100
	得邦医药销售		50	90	100
	安徽康裕		8, 500	3867	100
	小计		10, 193	5, 793	——
	康裕制药	园林公司	1, 950	1, 690	100
	康裕生物		800	350	100
	小计		2, 750	2, 040	——
	康裕制药	刚玉物流工程	340	145	100
	合计		13, 953	8, 323	——
(四) 租赁	山东汉兴	新家园精细化学	1, 109	1, 141	100
	优胜美特制药	正方电子	59. 76	59. 76	100
	巨泰药业	衢州乐泰	97. 13	97. 13	100
	合计		1, 266	1, 29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英洛华国贸）

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松伟，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56,844.54 万元、净资产 32,248.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2,907.78 万元、净利润 5,912.46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2、东阳市横店集团医院（简称：集团医院）

公司注册资金 19,375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兴，经营范围：医疗服务。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文荣医院

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伟群，经营范围：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浙江横店集团热电有限公司（简称：热电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德朝，营业范围：供汽、发电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39,754.75 万元、净资产 18,378.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0,688.24 万元、净利润 1,624.14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5、东阳市横店自来水厂（简称：自来水厂）

公司注册资本 25 万元，法定代表人：翁天生，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4,012.90 万元、净资产 4,763.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01.20 万元、净利润 185.40 万元（经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4,012.90 万元、净资产 4,763.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01.20 万元、净利润 185.40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6、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简称：园林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3,055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立新，营业范围包括古典园林建筑、工业民用建筑、公路工程。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9,133.45 万元、净资产 13,546.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8,123.65 万元、净利润 597.7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7、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筑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项正军，主营业务：园林古典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装饰装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家具，建材加工制造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93,306.60万元、净资产 52,651.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7,255.70 万元、净利润4,726.40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8、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刚玉物流）

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平，经营范围：自动化立体车库。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3,600.95 万元、净资产 -1,293.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117.96 万元、净利润-1,686.74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9、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横店房地产）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飞宇，营业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总资产：337,763.29 万元；净资产：30,713.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1,937 万元；净利润：5,930.99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0、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简称：污水处理厂）

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对倩，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1,220.27 万元、净资产-29,451.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16.85 万元、净利润 -4,948.56 万元（未审计）。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1、 山东新家园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简称：新家园精细化学）

公司注册资本：12,000 万，法定代表人：邵刚平，主营业务：硫酸、发烟硫酸、硫代硫酸钠、硫酸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17052.18 万元；净资产 1028.04 万元；营业收入：5187.20 万元；净利润：-2947.79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2、 金华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正方电子）

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兴，营业范围包括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总资产： 1791.33 万元；净资产：-299.49 万元；营业收入：59.76 万元；净利润：-97.28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3、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衢州乐泰）

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兴，经营范围：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括材料销售；机械设备、自有厂房租赁。总资产：510.79 万元；净资产 508.18 万元；营业收入：97.13 万元；净利润：0.88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康裕制药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关联方	协议内容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	------	------------	------

横店房地产	向关联方购置江南名郡房产	1,048	交房时一次性付清
热电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蒸汽、电力	3,380	根据实际计量于次月 25 日之前结算。
自来水厂	向关联方采购自来水	280	根据实际流量按月结算。
英洛华国贸	向关联方销售盐酸金刚烷胺和盐酸金刚乙胺原料药	302	交货后 15 日内电汇方式付款
污水处理厂	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	390	根据实际计量于次月 25 日前付清。
园林公司	制剂园区工程	1,950	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最终以工程决算确定。
刚玉物流	由关联方进行库房设计、设备制造、运输、卸装、组装调试。	340	按照工程进度分期结算。

(2) 康裕生物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关联方	协议内容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园林公司	关联方提供工程建设	800	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最终以工程决算确定。

(3) 医药药材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关联方	协议内容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集团医院	向关联方销售阿莫西林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咀嚼片等产品。	3,3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以汇票结算
文荣医院	向关联方销售阿莫西林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咀嚼片等产品。	5,2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以汇票结算

(4) 安徽康裕

关联方	协议内容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建筑公司	关联方提供安徽一期项目土建工程建设	8500	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最终以工程决算确定。

(5) 得邦制药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关联方	协议内容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热电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蒸汽、电力	900	根据实际计量按月以汇票结算。
自来水厂	向关联方采购自来水	195	根据实际计量按月以汇票结算。
英洛华国贸	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	4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以汇票结算

污水处理厂	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	80	根据实际计量按月以汇票结算。
建筑公司	关联方提供建筑安装工程服务	980	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最终以工程决算确定。

(6) 得邦医药销售

关联方	协议内容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建筑公司	关联方提供建筑安装工程服务	50	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最终以工程决算确定。

(7) 巨泰药业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关联方	协议内容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建筑公司	关联方提供建筑安装工程服务	313	按决算价以汇票或现金结算
衢州乐泰	租赁关联方的土地和厂房等	97.13	每季末结算当季租金,电汇方式

(8) 医药科技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关联方	协议内容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热电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蒸汽、电力	5,324	根据实际计量按月以汇票结算。
自来水厂	向关联方采购自来水	221	根据实际计量按月以汇票结算。
污水处理厂	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	200	根据实际计量按月以汇票结算。
新家园精细化学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及原料	34	按合同支付
建筑公司	关联方提供建筑安装工程服务	350	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最终以工程决算确定。

(9) 优胜美特制药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关联方	协议内容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正方电子	租赁关联方的土地和厂房等	59.76	按合同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

(10) 山东汉兴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关联方	协议内容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新家园精细化学	向关联方采购硫酸、硫酸二甲酯、设备	1,300	以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开具增值税发票。
	向关联方采购蒸汽	1200	以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开具增值税发票。

	房屋租赁	1109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当年租金
--	------	------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或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其历史原因和现实意义，这是公司保持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巩固市场营销渠道，保持客户群和供应商的相对稳定的一种选择。

公司董事会从企业目前的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竭力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知晓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的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取消的营销活动。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

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2、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